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8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條文通過
89年1月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0月1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6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等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且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所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0.3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本所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但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僅採計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

第四條 本所教師凡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所長核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資料表。
-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五、教師論文著作計分表

六、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六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初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申請升等初審無論通過與否均應由所評會提出書面說明送請申請人參考。被否決者得於接到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後，於一週內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三、申請升等每年均為重新辦理，不受往年是否曾提升等或以往審查結果之影響。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所初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 30 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 25 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 20 分。

2. 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 12 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

年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獎助出版者或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三位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 16 分。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 6 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 16 分，新型者，分數計 12 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 20 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 24 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 32 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